

青田县民政局 文件

青田县财政局

青民〔2021〕47号

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

关于发放2021年4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各乡镇的实际及低保人员动态化情况，核定2021年4月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9597户15507人，其中城镇低保对象346户520人，农村低保对象9251户14987人。下拨2021年4月低保金总计10994176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形式

城乡低保对象的低保金，由民政局直接汇入低保对象的个人社保账户。

二、规范动态管理

各乡镇要加强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，及时将退保、新增、变更人员上报我局社救科。为保证低保对象及时领取低保金，请各乡镇于每月末认真核对低保对象信息，及时在浙江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内及时做好变更、注销工作。

三、严把“进出口”关

各乡镇对低保对象核定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、“应退尽退”。

附件：1. 2021年4月低保保障金汇总表
2. 2021年4月低保名册

青田县民政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7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，县委办、县府办。

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